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610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6109号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04月25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114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海默科技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海默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海默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海默科技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海默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文



刘志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兴花



魏兴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23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 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海默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3.64	72.56			47.86	858.34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8.45	80.93			130.05	1,429.33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海默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2.93	20.89			28.74	185.08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海默科技(阿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11	22.30			0.05	92.36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哥伦比亚亚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					1.52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03.00	35,119.24			26,715.38	19,706.86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海默潘多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3.44	12.35			10.00	235.79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思坦油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兰州海默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6	163.25			0.47	177.34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33	28.87				68.20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总计					15,166.98	35,520.39		26,932.55	23,754.82			

单位：万元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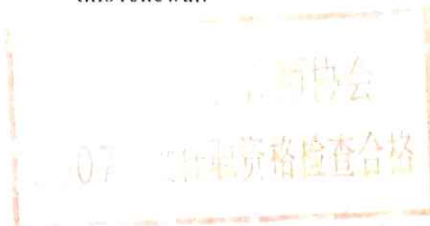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刘志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10.19
 工作单位: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3 0567 1219 6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8 年 3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转入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 (特别普通合伙)

注意: 注册事项 注册事项 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62010001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魏兴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2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兰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40219731029136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5月27日

2023



年 月 日
/ /



转给: 大信慧勤(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证书编号: 110004230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5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